

中国妇女家庭地位研究的理论框架 及指标建构

刘启明

【摘要】本文在参照国内外数十篇论文的基础上，深入剖析了妇女家庭地位的概念内涵及其特点，对妇女家庭地位、权力及角色作出了理论界定；从理论上提出了妇女家庭地位度量的两个视角，并分别对妇女家庭地位与社会地位的关系、妇女家庭地位的衡量标准、妇女地位与生育率的关系作出了理论假设。以此为基础建立了妇女家庭地位研究的指标体系。

【作者】刘启明，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人口统计与分析研究室主任、助理研究员。

从人口学角度研究中国妇女家庭地位的特殊意义

中国生育率的下降虽然被世人所瞩目，但有关的调查却表明中国人的生育意愿并没发生明显的改变。大多数夫妇仍希望要一个以上的子女，市场经济的引入使得生育率反弹的可能性依然存在；因此什么是影响生育率上升的潜在因素就引起人们的特别关注。妇女的家庭地位就是其因素之一。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及家庭劳动的性别差异是如何影响夫妻对家庭资源的分配和控制，特别是对生育目标和避孕行为的影响程度，已成为人口学的重要议题。

迄今为止，试图研究这一问题的中国学者所面临的问题是很难直接测定妇女的家庭地位。人们一般都假设妇女的受教育水平和工资水平决定了其社会地位。这种社会地位又决定了妇女在家庭中的决策权力，从而最终决定其生育率。然而，上述假设很可能是不正确的。因为家庭成员依靠社会地位所获得的“社会资源”，在家庭中往往要根据其所处的不同角色和地位重新分配；而这种家庭地位并不是根据家庭成员在家庭以外所获得的“社会资源”的大小决定的。所以，妇女是否有固定的收入来源、受教育程度的高低、身体的健康程度及结婚年龄的高低，也许和妇女在家庭中对资源的控制能力及决策能力并无直接关系。于是，从人口学角度直接测量妇女的家庭地位、妇女在家庭中各种权力的关系及妇女地位相对于其社会经济地位的关系成为目前亟待研究的问题。

二 妇女家庭地位概念的界定及其特点分析

对妇女家庭地位的较为深入的研究，特别是与人口转变机制的研究开始于本世纪60年代。西方学者布莱克(Blake, 1965)、比德利(Ridley, 1968)、狄克逊(Dixon, 1975)、杰曼(Germain, 1975)的研究认为，妇女地位有着重要的人口学内涵。然而直到本世纪80年代，这一观点才引起人口学界的广泛重视。妇女地位及与此相关的两性不平等问题，在考德

威尔（Caldwell, 1982）财富流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凯恩（Cain, 1982）的风险保障和生育转变理论，以及戴森和摩尔（Dyson and Moore, 1983）、萨费罗斯。罗思柴尔德（Safilios-Rothschild, 1980, 1982）等其他学者的研究中妇女家庭地位都有广泛涉及。

尽管在国际学术界无论从人口学、社会学、经济学角度解释妇女地位的理论观点，还是从宏观或微观上进行实例分析，都涌现出大量成果，但对妇女地位概念的界定仍然很模糊。西方学者的论著中出现了很多不同的提法，如妇女地位（狄克逊, 1978）、女性自治（戴森、摩尔, 1983）、父权（凯恩, 1979），性别分层体系中的刚性（萨费罗斯。罗思柴尔德, 1980），妇女权利（狄克逊, 1975）和男人的境遇优势（考德威尔, 1981）。所有这些定义都或多或少涉及到性别不平等问题。单就妇女地位而言，也有各种不同的定义。有些学者（爱泼斯坦 Epstein, 1982）强调妇女的威望，即女性由于其自身的美德而受到的尊重，这种尊重并不是由其家庭在社会中的地位所决定的。另外一些学者（戴森和摩尔, 1983）则强调妇女的权力，特别是在家庭中摆脱他人控制的自由权。例如凯恩等把父权定义为“以物质为基础的一组社会关系使得男人能够主导女人……父权描述了家庭中权力和资源的一种分布，男人在家庭中控制着权力和资源，女人没有权力并依附于男人”^①。中国对妇女家庭地位的研究虽然起步很早（20~30年代），但并没有其理论界定。“五四”运动前后，随着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也逐渐输入并为国人接受。中国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大都关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宣传并且注意中国妇女问题的解决。早期妇女研究多以家庭领域的妇女问题作为切入口，将婚姻自由作为现实的追求目标。

尽管妇女地位的概念很模糊，但正如凯恩等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妇女地位主要强调妇女对资源的控制。这种控制既包括物质资源也包括非物质资源。目前国际学术界对妇女地位的界定多采用狄克逊（1978. 6）对妇女地位的定义，即妇女地位是指女性在家庭、社区以及在社会中对物质资源（包括食物、收入、和其它财富）、社会资源（包括知识、权力和威望）的占有及控制能力。妇女地位是一个多层次、多角度的综合概念，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是其两个基本层次。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当代中国妇女地位”课题组对妇女地位的概念进行了分层设计（见图）。

在对西方学者关于妇女地位概念分析的基础上，笔者在“中国妇女家庭地位的研究”中把妇女权力界定为“控制和改变他人的行为以及实现自己意愿的能力”，把妇女角色界定为“一组社会认同和行为规范”，把妇女的家庭地位界定为“妇女在家庭中享有的威望及拥有和控制家庭资源（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权力”。笔者认为，妇女的家庭地位相对于其社会地位而言是一个微观层次的概念，主要特点有：

（一）妇女家庭地位是相对于家庭内的其他成员特别是其丈夫而言的相对概念。这种相对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家庭资源的拥有和控制程度；二是自主程度和对家庭重大事物决策的发言权。

当分析妇女家庭地位时，我们有必要区分对家庭资源的拥有和对家庭资源的控制这两个概念。仅仅拥有对家庭资源的使用权和消费权并不能保证对家庭资源的控制。“控制”意味着对家庭资源的随意处置，而“拥有”则仅仅意味着在别人同意的前提下对资源的使用和消费。由此可见，两者所表现的权力程度相差很大。这两者的区别在研究妇女家庭地位时非常

^① Karen Oppenheim Mason (1986), "The Status of Women: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 in Demographic Studies", Social Force, Volume 1 Number 2,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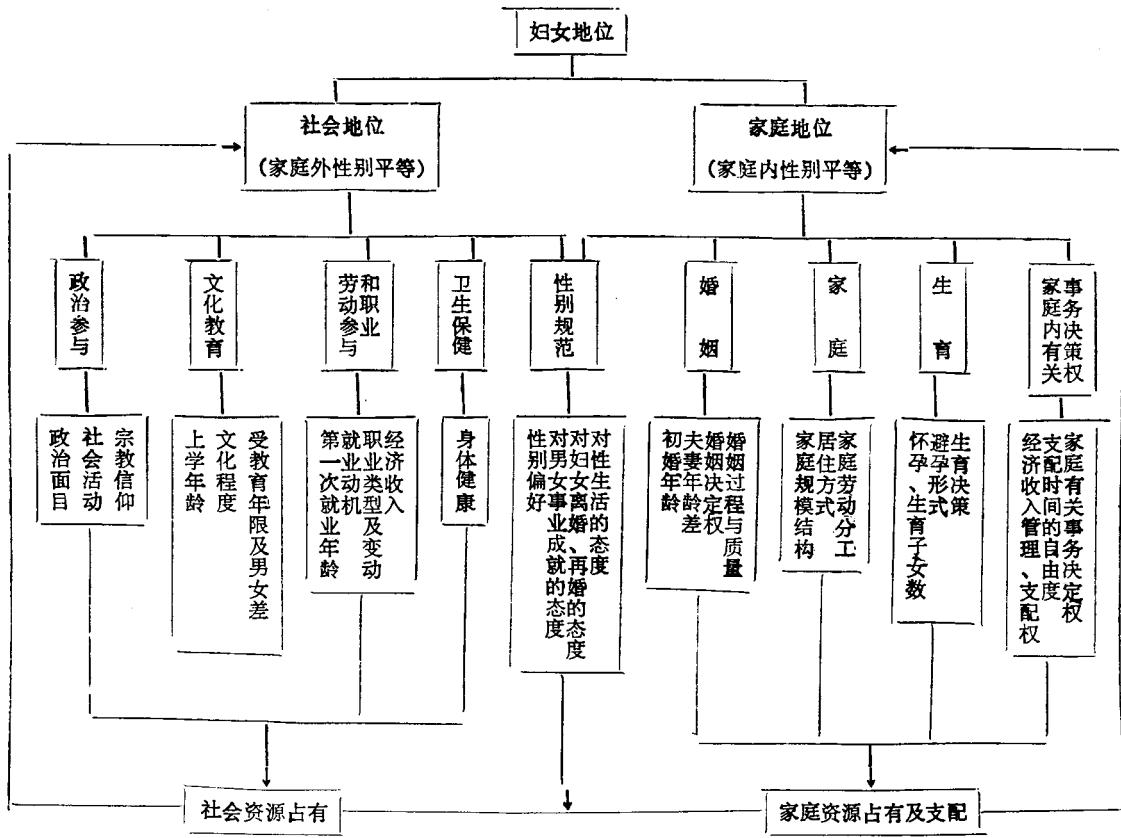


图 妇女地位概念的分层体系

资料来源：沙吉才、熊郁、高嘉陵：《当代中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报告》，
《当代中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资料》（1994. 10）。

重要。在一些农业国和一些早期的工业化国家，如地中海、亚洲和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女性在经济上主要依靠男性，男性控制着家庭的资源，但女性可以消费和使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认为女性对家庭资源的占有程度很高因而其家庭地位颇高就完全错误了。遗憾的是，许多关于妇女地位的研究并没有认识到这两个概念的区别，从而混淆了妇女家庭地位的概念。第三世界国家的某些社会习俗，如印度的深闺习俗或寡妇再婚嫁给已故丈夫的兄弟，被一些女权主义学者作为说明妇女地位降低的典型例子，而有些学者却认为这种习俗加强了妇女地位，至少没有降低。例如伯奇（Burch, 1983）认为在男性占主导地位的西非国家中，寡妇再婚嫁给已故丈夫的兄弟这种习俗，尽管使寡妇对是否再婚和再嫁的对象无从选择，但仍然为这部分妇女提供了一种经济支持和社会地位，否则他们的境遇会更糟。伯奇在这里所说的是指妇女拥有了一种使用家庭资源的权力，包括作妻子的地位。显然，这种习俗使再婚妇女并没有获得控制家庭资源的权力，而印度妇女的深闺习俗为妇女提供了人身保护和尊严的论点，也具有同样的缺陷。由于对家庭资源的控制是以对家庭资源的控制为前提的，故研究妇女家庭地位时应把女性对资源的控制权放在首位。

（二）妇女的家庭地位是一个多元的概念，主要包括女性在家庭中的威望和权力。妇女家庭地位和妇女社会地位相对独立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两者的相关程度主要取决于区域文化因素。

衡量妇女家庭地位的指标是多方位的。就家庭权力而言，就有收入管理权、收入支配权、

消费决定权、对子女前途的发言权、婚姻自主权、生育决策权、自我意愿决定权等。罗思柴尔德(1980)认为，妇女地位从理论上可以划分为多个方面，但在操作上用一个指标即可。换句话说，罗思柴尔德认为反映妇女地位各个指标之间的相关性是很强的，因此可以用某一指标特指妇女地位。尽管家庭资源可以分为多种，但控制住其中某一关键资源，其它资源也就相应被控制了。罗思柴尔德的这种观点是否正确？对此西方学者已经作过系统研究。例如怀特(Whyte, 1978)选择了93个不同文化的前工业化国家，每个国家选择了52个衡量妇女地位的指标，然后对这93个国家的52个指标进行聚类分析，观察指标之间是否不只一个类型存在。聚类结果表明，53个指标可以明显分为9类，而妇女地位用一些指标衡量很低，但用另一些指标衡量就并不一定如此。因此怀特认为，仅用一两项综合指标是不可能准确衡量妇女地位的。妇女地位从概念到操作都应是多维的。

同样，很多研究也表明，妇女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的关系并不是一致的。妇女在家庭、社区、社会中的地位往往不尽一致。一些人种学的研究表明，那些在社区和国家机关单位中地位很低的女性在邻里、亲戚和家庭中的地位却很高。韦尔(Ware, 1977)、罗思柴尔德(1980)的研究表明，在西非国家中，那些在家庭中经济非常独立的妇女并不比经济依靠丈夫的妇女在社会上享有更高的威望和法律权力。对中国妇女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的关系的研究亦表明妇女的职业和其家庭地位并无显著相关性(刘启明, 1993)。作者认为妇女的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是否有较密切的联系，主要取决于社会的文化背景。在传统文化影响很小的社会中，妇女的社会地位一般能相对较多的转化成家庭地位，因而两者具有较密切的关系，而在传统文化很浓的社会中，两者的相关性则可能很小。

三 妇女家庭地位度量的两个视角

笔者认为，妇女家庭地位的来源应归结为两个方面：一是依附地位，指未经后天选择和努力依附男性而得到的地位；二是成就地位，指女性经过自身的选择和努力而获得的地位。妇女家庭地位指标的设计基于对妇女家庭地位来源的深刻认识。

(一) 依附地位

妇女有一部分家庭地位可以从男人那里获得，甚至对那些社会地位并不高的女人也如此。妇女地位以依附男性为主的情况多发生在以男性为中心的父权制社会。正如我们所假设的那样，妇女自身的工作和社会成就并不一定能转化成家庭中的权力。妇女在家庭中从男人那里获得的权力是有限的。这种权力使她们仅能控制比她们年轻的女性或在某种程度上控制比她们年轻的男性，但她们必须服从自己的丈夫。这种情况下的妇女家庭地位可以表述为下列方程式：

$$F_{s1} = F_{p1} + F_{p2} + F_{p3} + F_{p4}$$

其中： F_{p1} =由于生育男孩所获得的地位； F_{p2} =由于爱情所获得的婚姻地位； F_{p3} =由于父亲和兄长的社会地位所获得的权力； F_{p4} =由于丈夫的社会地位所获得的权力。

在发展中国家，父权制和性别分层表现得 very 强烈。妇女在家中只有生了孩子，特别是生了男孩后才有安全感，所以她们不会去节制生育直到她们有两三个儿子去巩固她们在家庭中的地位(考德威尔, 1976; 奥科恩究Okonjo, 1978)。另一种依附型地位主要依附于丈夫对妻子的感情，父亲、兄长和丈夫的社会地位，以及妻子的年龄与尊严。这部分权力妻子基本上是无法操纵的。这里有一个例外就是婚姻权力。发展中国家的一些研究表明，那些并不具有

较高社会地位的女性可以通过嫁给一个爱自己胜过自己爱对方的男性，从而把爱情作为一种婚姻权力。事实上，女性大多喜欢这样的婚姻。在这样的家庭中，丈夫很少独断专行，并且很多事情愿意让妻子参与决策。当妻子的父亲或兄长拥有较高的社会地位时，这种关系或多或少会给丈夫的事业带来好处，从而也会有助于妻子在家庭中的地位。进一步分析，我们也不难理解，妻子也会从丈夫较高的社会地位中获得一部分权力控制家庭中的其他成员。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妻子从亲缘关系（父亲、兄长等）中所获得的权力比从婚姻关系中获得的权力相对要稳定。

不难看出，女性的这种依附权力有明显的局限性。由于这种权力来源于男性，所以女性不会违反男性的意愿去作任何事，更糟的是从男性那里已经获得权力的女性是不会帮助其他女性摆脱男性束缚，获得和男性平等权力的。相反她们还会强迫其他女性服从和依附于男性。在一些社会中，妇女在社会上所获得的地位（如经济收入）会部分地转化成家庭权力。但在父权制的传统社会中，妇女的社会地位是难以转化成家庭地位的。即使是妻子的收入等于或高于丈夫，家里还是丈夫说了算，而且丈夫还有权决定妻子是否工作。另一方面，在男性主导的社会中，妇女也不会主动寻求经济上的独立，更不会自觉地享受通过自己的劳动所取得的那份独立、自主和权力。由于心理、社会和收入的限制，阻止了女性把她们应有的地位转化成家庭权力，相反她们继续从男人那里寻求保护和依赖。

（二）成就地位

在一个支持女性经济独立的性别规范下，女性通过职业地位和收入所获得的地位是可以部分转化成家庭权力的。这方面的研究已有大量文章涉及。在很多西非的社区中，当地的习俗要求妇女们去寻求一份职业以便在社区中建立一种受人尊重的形象。她们不但负责自己的开销还担负着孩子相当数量的花费。可以想象，在这种文化环境下女性不仅可以把她们的社会经济地位转化成家庭地位，而且还有望在社会中和经济上独立于男性（Oppong, 1974；西蒙Simmons, 1976）。

在经济上相对独立的女性，往往在性生活方面也追求一种真实的感情，而且社会的行为规范也允许表达这样的感情。在这样的社会中，法律也允许母亲把土地和其它私有财产传给自己的女儿（Little, 1973；布利克Bleek, 1976；埃库伏Akuffo, 1978；迪南Dinan, 1978）。

女性另外一种权力来源可以从母系的亲缘关系中获得。这种关系为女性提供了一种社会、心理和经济上的支持。当亲缘关系表现为以女性为中心时，女性的独立性表现得尤为强烈，离婚率也有所上升，女性可以很容易地解脱不幸福的婚姻（布利克，1975；奥鹏，1978）。

即使是在男性主导的社会中，一些女性团体组织如扎伊尔的“姐妹互助会”、中东国家的“女子互助工会”，也为广大妇女提供心理的和社会的支持。这些组织的作用除了为女性提供舆论的支持外，更重要的是为女性提供贷款等经济上的援助，使女性在经济上走向独立。

上述女性独立于男性所获得的权力来源可表述为下列方程式：

$$F_{p_2} = F_{p_1} + K F_{p_2} + F_{p_3} + F_{p_4} + F_{p_5} + F_{p_6}$$

其中： F_{p_1} =从女性的经济活动和收入中所获得的权力； F_{p_2} =从支持女性经济独立的 社会行为规范中所获得的权力（K在这里是一常数，因为这是其他权力获得的前提条件）； F_{p_3} =性方面的权力； F_{p_4} =从母系的亲缘关系中所获得的权力； F_{p_5} =中老年妇女由于年龄 和 尊严所获得的地位； F_{p_6} =从妇女团体和机构那里获得的经济、社会和心理上的支持。

女性可以独立于男性获得权力，与此同时她们亦可从男性那里获得权力，两者并不是对立的。在一些情况下，女性从男性那里获得的权力又加强了她们自身获得权力的能力。正如罗思柴尔德（1975）所说的那样，如果女性从丈夫、父亲以及其他男性亲属那里获得的威望、财富和权力远比依靠自身所获得的威望、财富和权力大得多时，将有助于她们在工作领域中的地位；另一方面如果女性在社会上的经济独立性加强以后，这种在经济上的地位还会转化成其在家庭和婚姻中的地位，从而影响家庭的决策。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认为，在性别规范较为现代的社会中，女性全部的家庭地位获得由下列方程式构成： $TF_s = F_{s1} + F_{s2}$

从上述方程式不难看出，妇女的生育权只是众多权力来源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并非关键的部分。可以假设，当一个妇女有很多种权力来源时，妇女的生育权就不再显得重要了。也正是当妇女通过自己的经济地位获得社会、经济和心理的保障以后，女性才会自觉地控制生育。

四 妇女家庭地位指标体系的建构

（一）指标体系建构的来源和要点

作者对妇女家庭地位指标体系的建立首先基于两个基本前提：其一，社会经济环境对男女之间的影响是不同的；其二，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目标是使两性之间的社会经济地位趋于平等。此外，妇女家庭地位指标体系的建立还应认清4个问题：（1）什么是评价妇女家庭地位的关键，随着社会的发展，妇女家庭地位最有可能发生那些变化；（2）妇女在家庭中各种权力的分布与男性的差距如何；（3）不同社会阶层、城乡之间以及各地区之间妇女的相对地位如何；（4）男女两性在家庭中的权力、义务和投入劳动中的性别差异是通过何种途径影响妇女地位的。

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有助于帮助我们决定什么是评价妇女家庭地位的更重要的指标。妇女家庭地位的指标构造有三种数据来源：人口普查、抽样调查和户籍登记。值得注意的是，三种资料的来源是互相补充的。人口普查数据的特点是区域范围广，但指标较粗，而且调查数据的周期过长；抽样调查针对性很强，对某一问题可以做较深入的研究，但区域样本量不如人口普查；户籍登记以及人口登记所取得的资料可以及时补充普查资料，对妇女地位而言，人口登记可以提供分性别的年龄别死亡率、出生地、母亲的年龄和婚姻状况，以及年龄别的结婚和离婚率等。总之，上述三种调查的内容是互相重叠和互补的。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用同一套指标进行妇女地位的比较只能限定在文化价值取向相近的地区。原因是--种社会政策和法规在一个地区可能有助于妇女地位的提高，在另一地区可能就正好相反。因为，对妇女地位产生影响的不仅仅取决于全社会的行为规范，而且更取决于当地的习俗和环境。特定的社会习俗对妇女地位产生完全不同含义的例子是很多的。例如孟加拉国妇女对一夫多妻制是非常厌恶的；但象牙海岸妇女对此则能忍受，而且还希望丈夫多娶妻。在孟加拉国的社会行为规范中，丈夫娶了第二个妻子就意味着丈夫已经移情，第一个妻子无论在感情上还是在经济上都将蒙受很大的不幸。而在象牙海岸，由于妇女在经济上都相当独立，丈夫娶了第二个妻子往往只意味着家务劳动有更多的人去分担，这样反而为妇女赢得更多的时间去工作挣钱。反映妇女地位的另一个重要指标就是妇女就业，尽管很多研究表明妇女广泛就业可以增加独立的经济来源，从而提高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凯恩等，1979）。

然而这一结论还受着不同文化背景的制约。根据凯恩等1979年的研究结论，印度妇女就业就有助于家庭地位的提高，而当时在马来西亚从事橡胶工业的妇女家庭地位就很低。正如前面所指出的，父权制国家女性的社会地位很难转化为家庭地位。

（二）指标体系建立的三点理论假设

在指标体系建立之前，笔者分别对妇女家庭地位及其与社会地位的关系、妇女家庭地位的衡量标准、妇女地位与生育率的关系作出以下理论假设：

1. 妇女家庭地位及其与社会地位的关系：（1）妇女家庭地位的定位是在一定的社区文化背景之下的，一般的、抽象化的妇女家庭地位是不存在的；（2）妇女的家庭地位与社会地位，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既相对独立又互相影响，但两者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

2. 衡量妇女家庭地位高低的标准：（1）女性在家庭中对家庭财产的占有和支配程度越高，其家庭地位越高；（2）女性在家庭中对自我和其他家庭成员的决策权越高，其家庭地位越高；（3）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对重要事务（如购物、就业、培训、职业变动、家庭时间分配等）的决策权越高，其家庭地位越高。

3. 妇女家庭地位与生育率的关系：（1）最终决定妇女生育率的是妇女的家庭地位而不是其社会地位；（2）妇女家庭地位的提高将导致孩子作为妇女合法地位的保证价值降低，从而降低对孩子的需求，最终导致生育率的降低。

（三）妇女家庭地位评价的指标体系

本文对妇女家庭地位指标的设计分为间接指标和直接指标两种，分别阐述如下：

1. 妇女家庭地位评价的间接指标。美国著名妇女问题研究专家凯林·梅森（Karen Oppenheim Mason），1986年对数十种人口学文献进行了整理，列出了影响妇女家庭地位的若干指标，并在参照西方学者研究的基础上给出了这些指标和妇女家庭地位的关系（见表）

2. 根据人口普查资料所设计的衡量妇女家庭地位的间接指标。多数国家的人口普查是以家庭户为单位，并根据户主及其与其他成员的关系进行数据收集和汇总的。利用这些数据分析时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家庭户有很多不同的定义；二是要了解在使用不同定义和概念下的前提。

笔者依据普查资料把妇女家庭地位的指标设计为：（1）女性户主率与男性户主率之比；（2）由15~49岁的女性和15岁以下的孩子组成家庭户占整个家庭户的比例；（3）按不同年龄组和性别划分的单身家庭；（4）按性别划分的平均初婚年龄；（5）平均初婚年龄的男性和女性之差；（6）按性别划分的法定最小结婚年龄；（7）按年龄和性别划分的不同婚姻状况的人数比例；（8）丈夫和妻子的平均年龄差；（9）夫妻的文化程度之差和收入之差；（10）按不同婚姻状况划分的15~49岁女性曾生子女数；（11）15~44岁母亲的孩子—母亲比；（12）15~44岁参加工作的女性的孩子—母亲比。

3. 基于问卷调查的妇女家庭地位度量的直接指标。无论通过人口普查还是通过其它一些间接途径所设计的指标都有很大的局限性，很难最终反映妇女的家庭地位。直接衡量妇女家庭地位的指标只有通过问卷获得。笔者把直接度量妇女家庭地位的指标设计为4个方面：（1）夫妻家务劳动时间与闲暇时间之比；（2）夫妻对家庭资源的支配权力，其中包括：收入管理权、收入支配权、家庭财产使用优先权、消费决定权。（3）夫妻对自身、家庭成员及重大事务的决策能力。其中包括：自我意愿决定权、对子女发展的发言权、对家庭其他成员的决定权、对购房、建房、迁移等重大问题的决定权、家庭财产继承权、对家庭养老的决策。（4）夫妻

表

影响妇女家庭地位的间接指标

妇女家庭地位评价的间接指标	和妇女家庭地位的关系	妇女家庭地位评价的间接指标	和妇女家庭地位的关系
人口学指标		婚姻和家庭习俗	
女性减男性的死亡率	-	深闺制度	- (?)
女性的初婚年龄	+	寡妇嫁给丈夫的兄弟	- (?)
丈夫和妻子的年龄差	-	一夫多妻	- (?)
父母对男孩的偏好	-	婚姻家庭	+ (?)
经济指标		门第观	-
女性就业机会	+	女性优先继承财产	+
女性就业程度	+	异地通婚	+
不允许女性参加家庭以外的活动	-	婚后在丈夫家居住	-
在非正规的经济部门中女性和男性的比例	-	结婚收彩礼	-
职业的性别差异	-	包办婚姻	-
工资和收入的性别差异	-	非近亲通婚	+
不充分就业或失业的比例	-	强调新娘是否为处女	-
女性工作的投入程度	+	婚前、婚后于异性交往的双重标准	-
女性获得贷款的能力	+	强调女性的年轻漂亮	-
女性获得社会支持的程度	+	丈夫可不经妻子同意办理离婚	-
		夫妻平等	+
		家庭男性优先	-
		帮助寡妇和离婚妇女	+

注：表中“+”代表正相关，“-”代表负相关，“?”代表相关性有争议。

对家庭规模及生育决策权。其中包括：婚姻自主权、对是否要孩子及孩子数量的决定、对何时要孩子的决定、对是否避孕及避孕措施的决定、对性别偏好的决定。

参 考 文 献

1. Karen Oppenheim Mason (1986), "The Status of Women: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 in Demographic Studies", Social Force, Volume 1 Number 2, 284~298.
2. Kupinski, S. (1971), "Non-familial activity and socio-economic differentials in fertility", Demography, 8, 1.
3. Leibenstein, H. (1971), "Beyond economic man: economics, politics and the population problem",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 3.
4. Whyte, M. K. (1978), "The status of women in pre-industrial societ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5. Cain, Mead (1982), "Perspectives on family and ferti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opulation Studies, 36 (june): 159~175.
6. Cain, Mead, Syeda Rokeya Khanam and Shamsun Nahar (1979), "Class, patriarchy and women's work in Bangladesh",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5 (September), 405~438.
7. Caldwell, John C. (1981), "The mechanisms of demographic change in historical

- perspective", *Population Studies*, 35 (March), 5~27.
- 8. Dixon, Ruth B. (1978), "Rural Women at Work Strategies for Development in South Asia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9. Dyson, Tim and Mick Moore (1983), "On kinship structure, female autonomy and demographic behavior in Ind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9 (March) 35~60.
 - 10. Youssef, Nadia H. (1982), "The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the household, women's roles and their impact on fertility", in R. Anker, M. Buvinié and N. H. Youssef (eds). *Women's Roles and Population Trends in the Third World*, 173~120. London Croom Helm.
 - 11. Safilios-Rothschild, Constantina (1980), "A class and sex stratification theoretical model and its relevance for fertility trend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in C. Holm and R. Machelsen (eds). *Determinants of Fertility Trends: Theories Re-Examined* 189~202. Liege. Ordina Educations.
 - 12. United Nations (1984), "Compiling social indicators on the situation of women",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tatistical Office, and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stitut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Students in Methods, Series No. 32.
13. 熊郁主编:《面对21世纪的选择——当代妇女研究最新理论概览》,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
14. 刘启明:《当代中国妇女家庭地位的比较研究及成因探析》,《中国人口科学》,1993年第5期。
15. 沙吉才、熊郁、高嘉陵:《当代中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报告》,《当代中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资料》,万国出版社,1994年。
16. 熊玉梅、刘小聪、曲雯主编:《当代妇女理论研究十年》,中国妇女出版社,1992年。

(本文责任编辑:朱犁)

• 简讯 •

浙江省马寅初人口福利基金会成立

由首届中华人口奖获得者,浙江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发起联络浙江人口学界与社会知名人士、党政有关领导共同倡议建立的“马寅初人口福利基金会”,9月6日在杭州正式成立。国家计生委副主任刘汉彬、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所长田雪原研究员,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副主任顾宝昌聘为顾问。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许行贯当选为会长。全国政协常委、原浙江省长沈祖伦、原浙江省顾委常务副主任刘亦天担任名誉会长。徐爱克主任为常务副会长。

马寅初人口福利基金会性质是非营利性的资助计划生育事业和人口研究发展的群众性社会团体、也是联络海内外友好人士为发展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实现马寅初先生遗愿而提供赞助的团体。基金会的基金来源除首届中华人口奖获得者徐爱克主任捐献的全部奖金外。主要靠有远见的企业家、事业家和有关人口部门热心计划生育事业与人口科学研究机构及个人捐赠。基金将用于资助兴办人口福利事业;对在计划生育工作和人口科学研究与教学中作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进行奖励;以及按捐赠者意愿设立的特定项目。

基金会热诚欢迎国内外关心和支持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的社会有识人士和友好社会团体,积极向马寅初人口福利基金会捐助!

(杭州大学人口研究所 徐天琪供稿)